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63號

原告 李牡丹

李晨慈

李汝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

被告 王興仁

余黎麗玉

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王興仁、余黎麗玉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182建號建物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於民國71年5月7日以重登字第015477號所為，擔保債務人為吳新岱，擔保債權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48萬元，存續期自71年5月3日至72年5月2日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(二)被告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系爭不動產，於71年5月31日以重登字第018593號所為，擔保債務人為正岱企業有限公司，擔保債權最高限額50萬元，存續期自71年5月13日至74年5月12日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乃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又核

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而原告請求塗銷系爭不動產抵押權部分，所擔保之債權額分別為48萬元、50萬元，而供擔保之物即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111年2月最新鄰近類似條件房地交易價格約每平方公尺96,000元，而前開建物面積為82.32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層次面積72.22m²＋陽台面積10.10m²＝82.32m²），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，則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約7,902,720元（計算式：96,000元/m²×82.32m²＝7,902,720元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98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邱雅珍